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2839

- 一. 标题: 改装电瓶接地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8月23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41. R1 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3-14 39-11573
- 2 SB MD11 24A141.R1 1999.8.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瓶接地柱出现电弧,而导致中附件舱产生烟雾和起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对于列在SB MD11-24-090, 1997. 8. 28; R1, 1998. 6. 10; 或R2, 1999. 5. 17上尚未完成改装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一年内, 按照麦道1999年5月17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41或1999年8月23日修正1的要求以及本指令(a)(1)或(a)(2)段的要求对中附件舱中电瓶接地线的安装进行改装。
- (1)选择1(支架组件改装)改装、再检查和安装一个改装过的支架组件;调整铭牌;填补打开的孔;安装支撑组件和卡箍;用改进过的接头连接电瓶接地线。
 - (2) 选择2(支架组件更换) 安装一个新的支架组件; 填补打

开的孔;安装支撑组件和卡箍;用改进过的接头连接电瓶接地线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